

合同编号:JZXY- CGFW- NK2024021

晋中学院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天津市宝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 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晋中学院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项目 中通过 磋商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晋中学院公寓楼范围内按照指定位置放置 (安装) 商用自助洗衣机 (原厂生产, 拒绝改装设备), 容量 $\geq 8\text{KG}$ 的全自动滚筒洗衣机 630 台, 安装场地水电部分的材料 (水路管线、水电表、电线、电源、空开、保护器、控制箱 (柜) 等)、安装等。详见款项支付、服务标准等条款。

二.服务期限:

五年 (60 个月, 包含: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拆卸等),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结束。

三. 服务范围 (地点): 晋中学院校内

四. 设备安装调试期限: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须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 管理费缴纳金额及时间

1.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管理费金额：

小写：¥ 409500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账户缴纳第一年度管理费，随后以 12 个月为一个缴纳周期按时足额缴纳（每满 12 个月后 10 日内）。

六. 洗衣服务费支付

（一）自助洗衣机计时收费标：

1. 自清洁免费；
2. 单脱水 4 分钟 0.1 元；
3. 快速洗 25 分钟 2.0 元；
4. 标准洗 35 分钟 2.9 元；
5. 大物洗 45 分钟 3.6 元。

（二）学生自愿消费，由学生自行支付。微信或支付宝等智能支付收入直接进入乙方财务账户。

七. 水电费支付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每年度末，双方派代表共同抄表、制表、签字盖章后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标准执行甲方生活用电、用水缴费标准。

八. 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安装施工方案。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安装施工阶段。

2. 己方负责自助洗衣机安装所需的水、电部分的材料（水路管线、电线、电源、空开、保护器、控制箱（柜）等）、安装等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水电表及水电管线的铺设，水电表采购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不能履行甲方规定和要求，或存在拖欠费用、非法经营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4. 如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赔偿。

5. 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6. 乙方负责自助洗衣机日常设备维护及设备安全运行，承诺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完成维修，如现场不能修复的，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直接更换新机器，使之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对洗衣机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消毒操作及设备检查；内筒彻底清洁确保每月进行一次，以保证洗衣机内部清洁卫生，无异味，筒内水流洁净无污物残留。

8. 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服务期满后，所投资设备仍归乙方所有。15 日内将设备拆除回收，费用由乙方自理。

2. 己方负责自助洗衣机安装所需的水、电部分的材料（水路管线、电线、电源、空开、保护器、控制箱（柜）等）、安装等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水电表及水电管线的铺设，水电表采购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不能履行甲方规定和要求，或存在拖欠费用、非法经营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4. 如因乙方的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赔偿。

5. 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6. 乙方负责自助洗衣机日常设备维护及设备安全运行，承诺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完成维修，如现场不能修复的，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直接更换新机器，使之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对洗衣机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的消毒操作及设备检查；内筒彻底清洁确保每月进行一次，以保证洗衣机内部清洁卫生，无异味，筒内水流洁净无污物残留。

8. 乙方须加强安全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服务期满后，所投资设备仍归乙方所有。15 日内将设备拆除回收，费用由乙方自理。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晋中学院校园商贸服务网点管理办法》《晋中学院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技术要求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相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3.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设备投入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设备。

5. 乙方需按甲方确定的位置进行施工并对施工及设备使用的安全负责。

6. 消费者对计费持有异议时，乙方需提供消费记录明细，供质疑方查询。

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支持智能方式：采用微信、支付宝

和 APP 等多种支付方式，但不得采用预充值、优惠券等预先收取费用的方式；支持在线预约支付洗衣；支持洗前筒清洁；支持 GPRS 联网实现洗衣状态随时掌握，洗后提醒取；支持在线提前预约，无需现场排队；在线随时掌握收入信息，随时掌握机器状态，能即时发现机器故障，后台管理系统随时统计机器利用率；拥有专业化的软件服务支持团队，24 小时提供疑问处理和指导使用。

8. 设备类型：商用自助洗衣机（原厂生产，拒绝改装设备），容量 $\geq 8\text{KG}$ 的全自动滚筒洗衣机，具备线上支付功能，具备桶自洁，洗衣设备自带杀菌功能。

9. 自助洗衣机质量要求：

①能效标准二级及以上；

②噪音不能超过 65 分贝；

③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不能对人体造成伤害，洗衣机必须防火、防爆、防漏电等；

④安全使用寿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8 年）。

九. 其他说明

甲方保护乙方服务利益，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接受任何乙方提供类似或相近的服务。

十.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校内学生公寓

2.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姓名 张志全 联系电话 13152881168

乙方：姓名 曹占磊 联系电话 15022222407

十一. 验收及考核

1.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方案和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及附属设施安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进行运营。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立即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依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晋中学院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晋中学校园自助洗衣服务违约扣款标准》进行考核。

十二.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行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

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四.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乙方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西侧实泽园底商 14--12 三层 311

十五. 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 4.乙方编制的最终报价表及服务实施方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曹占磊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西侧实泽园底商 14-12 三
层 311

电话: 15022222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水上公园东
路支行

账号: 1200165048405
9770406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6日